

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实

贯彻十八大
法院在行动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韩科学

党风廉政建设是确保司法公正的关键，是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发展的助推器。全市法院不断探索反腐倡廉工作新形势，积极贯彻执行反腐倡廉制度，不断强化监督制约措施，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高级法院表彰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2008年至2011年，连续四年被焦作市委、市政府授予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2012年5月，被焦作市廉政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命名为廉政文化建设的示范点；2012年12月，《监督制约法官自由裁量权管理办法》被焦作市纪委表彰为反腐倡廉好制度二等奖。

法治故事

请人伐木出事故
依据责任定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陈玲玲、王光明）1月22日，马村区法院审结一起雇员损害赔偿追偿纠纷案，判决被告李某支付原告黎某经济损失近3万元。

黎某与李某系同村居民，李某于2011年5月购买一辆吊车，从事吊装业务，从中牟利。2011年9月3日，原告黎某购买一些树木，雇用谷某等人去伐木，请被告李某用吊车固定树木以防止树木翻倒，双方事先没有明确约定如何支付报酬。伐树时，被告李某只负责驾驶吊车，砍树及固定树木均由原告黎某及其所雇人员完成。在伐最后一棵树时，固定树的绳索与吊钩脱落，致使树木翻倒将谷某砸死。黎某经与谷某家属协商，赔偿谷某家属16.5万元。后黎某与李某因事故责任分担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协议，黎某将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黎某请被告李某用吊车固定树木以防止树木翻倒，双方已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原告黎某负责固定树木和砍树，未固定牢绳子，致使绳子脱钩树木翻倒，将古某砸至身亡，且对被告李某的执业证件没有进行审查，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李某在没有吊车操作证的情况下从事吊装业务，没有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拒不履行想赖账
限制出境追欠款

本报讯（通讯员李前进）1月28日，中站区法院利用边境控制手段，合法限制一名外籍商人裘某出境，成功为执行入靳某追讨医疗费等共计26万余元。

家住中站区的靳某，2009年到外商独资的某建材公司打工。2010年年初的一天，靳某在停止运作的搅拌机中清理杂物时，忽然搅拌机又工作起来，将靳某搅成重伤。虽经过长达半年之久的治疗，靳某还是丧失了左臂。为了给自己讨回公道，靳某在妻子和孩子的陪同下，于2010年10月，向中站区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该院经过仔细审查，判决该建材公司赔偿靳某26万余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建材公司法人代表裘某依仗自己的外商身份，百般推托，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执行局干警经过调查后，发现裘某经常出境，遂与省边防总队联系，办理了限制裘某出境的手续。一周后，该院执行局接到北京首都机场来电，告知裘某在该机场出境时被限制。

三天后，裘某主动到法院执行局履行了赔偿义务。

电话相约去抢劫
误入“瓮”中均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和贵平、申琳）两个年轻人闲着无事，竟电话相约一块去抢劫。日前，解放区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骆某、李某有期徒刑3年，各处罚金1000元人民币。

骆某与李某系高中同学，毕业后经常在一起玩耍。因两人均无业，所以经常为钱而发愁。2012年7月25日13时许，骆某在家闲着无事，突发奇想去抢劫。于是，他给李某打电话，相约晚上一起去市区抢劫。也正为钱发愁的李某一听，马上就同意了。当日19时，两人坐出租车到市区，预谋抢劫事宜。23时许，两人行至一加油站附近时，正好看见被害人刘某挎着一个手提包一边走一边打电话，两人就决定抢劫刘某。于是两人悄悄绕到刘某身后，看四周无人，骆某跑上去捂住刘某的嘴，并拽住其胳膊，李某则趁机将手提包抢走。随后，两人将手提包里的钱包（钱包价值60元，内有现金83元）拿走，将其他物品扔到了路边，并仓皇逃跑。刘某立即拦了一辆“摩的”跟着他们，当跟到某酒店门口时，发现两人竟进入该酒店。此酒店正是刘某丈夫的工作单位，刘某赶紧给其丈夫打电话。最后，刘某的丈夫与保安一起将两人抓获并报了警。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骆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骆某、李某在共同犯罪过程中，相互配合，不分主次，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二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对二人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文明执法的典型事迹，大力倡导清廉之风。去年9月，该院精心制作41幅廉政桌面图片和50幅廉政屏保图片，统一安装在干警的办公电脑上，使廉政教育寓教于理、寓理于乐，入脑入心。

以制度为链接，形成有效预防腐败运作模式

该院被市纪委确定为全省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现场观摩单位后，该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工作职责和任务，准确绘制工作流程图，在工作流程、权力运行轨迹上，确定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关键环节。通过个人自查、部门交叉互查和组织审查，认真排查以审判执行工作为重点的岗位权力风险，查找出各类风险点66个，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切实为法官建堵、拒吃请、拒说情。

坚持节假日廉政教育制度。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等重大节日前，及时向全市法院下发通知，对落实廉洁自律工作提出严格要求，认真落实“三必”“四谈”。

大力推进法院廉政文化建设。全市法院充分利用法院网、内部局域网、每日一播等载体，弘扬廉洁



1月27日，在沁阳市西向镇虎村小学，沁阳市法院的法警和当地公安民警正在给小学生讲解安全燃放鞭炮的知识。寒假前夕，沁阳市法院联合当地公安民警，走进辖区中小学校，为学生讲解燃放鞭炮、防火、用电等安全知识，确保学生安全过寒假。

张建忠 张红军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近期冒充法院
进行电话诈骗的紧急公告

近年来，各地冒充人民法院进行电话诈骗的不法行为时有发生，给部分群众造成了极大心理恐慌甚至财产损失，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人民法院的形象。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值班室）、政治部、法警支队先后接到多名群众电话咨询或举报，称有人通过语音电话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名义通知：“你有案件正在法院审理或执行，速到法院领取传票，且需核对本人身份信息并缴纳一定数额的诉讼费、申请执行费。”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该院从未以语音电话的方式向当事人通知领取法律文书或缴纳诉讼费用，所有类似语音电话都是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的电话诈骗行为。

综合来电群众反映的情况，这些语音提示的电话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接到的语音电话，内容均是“你有刑事案件正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请到法院领取传票，否则将强制执行”；二是接

具书面廉政鉴定。

认真贯彻执行《违法违纪信访督察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去年7月份，组织全市法院认真学习省高级法院《规定》，并向该院纪检监察部门汇报贯彻执行《规定》的情况，切实保证《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违法违纪信访督察工作，提高违法违纪信访督察工作质效。

以监督确保，构建惩防体系，规范廉洁司法行为

去年3月，该院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工作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切实保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去年以来，该院共邀请19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22起案件旁听。畅通监督渠道，向社会公布24小时录音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向案件当事人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和诉讼宣传资料。去年11月，该院在诉讼服务大厅和办公楼大厅醒目位置统一悬挂监督举报电话、进一步拓宽监督举报渠道。



1月27日，在沁阳市西向镇虎村小学，沁阳市法院的法警和当地公安民警正在给小学生讲解安全燃放鞭炮的知识。寒假前夕，沁阳市法院联合当地公安民警，走进辖区中小学校，为学生讲解燃放鞭炮、防火、用电等安全知识，确保学生安全过寒假。

张建忠 张红军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近期冒充法院
进行电话诈骗的紧急公告

语音电话诈骗是不法分子利用通信手段实施的新型诈骗方式。据分析，冒充法院工作人员打电话的骗子，可能利用的是“任意号码”软件系统，如果群众一旦接入人工服务，就可能落入陷阱，接线人员以各种理由要求当事人输入身份证号或银行账号，借机诈骗钱财。语音电话诈骗不但威胁到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而且给法院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社会各界群众若遇到这种有诈骗嫌疑的情形，可以拨打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电话（0391）3386111（昼夜），3386112进行核实。千万不要提供自己的个人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密码等信息，或是往某银行账户上汇款，以免造成经济损失，遇到此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特此公告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年1月28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指挥中心挂牌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汤学军、武芳）为了进一步整合执行资源，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迅速、准确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有效破解执行难，按照省高级法院出台的《关于执行指挥中心试点单位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执行指挥中心的工作职能主要是通过加强与公安、工商、银行、国土、房管、税务、通信等部门的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利用科技手段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及时处理执行线索和处置突发事件，提高执行工作快速反应能力，维护司法权威。随着执行指挥中心的成立，全市执行工作将实现统一领导、

温县法院
多措并举助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张世伟）春节临近，为及时保护农民工权益，温县法院创新服务方式，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及时予以法律指导，化解矛盾纠纷。今年1月以来，该院共审结、执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6起，其中群体性纠纷7起。

建立农民工维权诉讼“快车道”。设立农民工维权热线电话，采取预约立案、电话立案、上门立案等方式接待农民工咨询和起诉；实行“三优先”，即优先审查立案、优先审理、优先兑付到执行款项，对在经济上确有困难且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农民工维权案件，实行减免诉讼费。

解放区法院
“一信一课一谈”敲响“廉政钟”

本报讯（通讯员和贵平、杨丽红）春节将至，为增强全院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自2013年1月初，解放区法院采取“一信一课一谈”措施，为全院干警敲响新年“廉政钟”。截至目前，该院共发送廉政短信256条，为全院干警上了2次廉政课，与15名干警进行了廉政谈话。

“一信”，每天通过微信向全院干警发一条廉政短信。自1月份以来，该院网络员每天利用微信向全院干警发送一条廉政短信，提醒干警在腐败高发、易发期时刻绷紧“廉政弦”，不收不请不送，过好“廉政节”。

“一课”，每周上一次廉政教育课。为从思想上增强干警的廉洁意识，1月份以来，该院每周抽出一下午时间由纪检组长为全院干警上一次廉政教育课，带领干

扩大当事人协议管辖选择权

【法条索引】：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小董解读】为方便当事人进行诉讼，《民事诉讼法》已经进行了协议管辖制度，即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来选择起诉时所管辖的法院，但仅限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不包括民事主体之间的其他类型纠纷。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更加尊重意思自治，大大扩展了协议管辖范围，给当事人提供了更加充分的选择权。一是扩大了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由原来仅适用于合同纠纷案件，扩大到了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二是增加了协议管辖地法院的范围，在保留原有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五类“固定”协议管辖地之外，增加了一个兜底性的条款“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使得原来五类“固定”管辖地变成了实际联系地的列举，只要是与双方当事人的争

